

# 周礼全自然语言逻辑思想综述

刘新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北京 100102)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862(2001)-07-0010-04

周礼全先生是我国传播现代逻辑的主要逻辑学家之一，他不仅从事现代逻辑的基础理论研究，而且一直关注和思考现代逻辑的应用问题，提出形式逻辑要结合自然语言，是我国自然语言逻辑研究的开创者。

自然语言逻辑(或自然逻辑)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现代逻辑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自然语言中的逻辑问题为研究对象的新学科。目前自然语言逻辑还处在草创阶段，但却是逻辑领域中很重要和很有发展前途的一个分支。由于自然语言本身的复杂性以及现代数理方法的多样性，自然语言逻辑出现了从不同角度进行研究的思路：如格莱科夫(G. Lakoff)等人从语言学角度探讨自然语言语法结构与其逻辑结构的对应关系，蒙塔古(R. Montague)等从现代逻辑观点出发构建自然语言的语句系统；周礼全在20世纪80年代明确提出在现代逻辑学、现代语言学和现代修辞学相结合的基础上进行自然语言逻辑的研究，把现代逻辑应用到自然语言的分析，建立新的逻辑系统，从而扩大和丰富逻辑理论的能量，为人们的日常思维和交际提供更为有效的工具。周礼全的这一思想不仅在我国是开拓性的，在中国逻辑学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而且在国际上也是富有创造性的。

周礼全关于自然语言逻辑的这一思想是在反复的思考和教学实践中逐渐发展起来的。

20世纪50年代初，全国高等院校大调整，1952年，周礼全由清华大学调到北京大学哲学系逻辑教研室。当时北大全校各个学科都在进行课程改革，改革的一条重要原则是理论联系实际。周礼全认为，形式逻辑联系实际，就是应用形式逻辑的知识和技能去解决实际思维中的逻辑问题。实际思维，一般总是在自然语言中进行的。因此，形式逻辑联系实际，就必须结合自然语言授予学生更丰富的逻辑知识，同时，也必须在讲课中着重培养学生解决逻辑问题的能力。此外，形式逻辑课程的改革还特别强调应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去指导形式逻辑。周礼全认为，应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去指导形式逻辑，就是在形式逻辑课程中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和方法去处理形式逻辑课程中的问题，贯彻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原理；这一普遍原则的具体意义在于形式逻辑应从思维实际中来，到思维实际中去，就在于形式逻辑应结合我国的语法修辞，多讲逻辑谬误。对于形式逻辑课程内容的改革，他则倾向于应用数理逻辑的某些观点和精神来处理形式逻辑课程中的问题。周礼全这一时期关于逻辑改革的思想反映在1959年《哲学研究》“形式逻辑必须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大力修正”一文中，文章包括四个部分：(1) 贯彻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原理；(2) 从思维实际中来，到思维实际中去；(3) 结合我国的语法修辞；(4) 多讲逻辑谬误。

1955年，周礼全由北京大学调到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1961年5月26日，《光明日报》发表他的“形式逻辑应尝试分析自然语言的具体意义”一文，表明周礼全关于自然语言

逻辑的思想走上一个新的阶段。论文分四个部分：(1) 自然语言的具体意义；(2) 形式逻辑研究语言具体意义的必要性；(3) 现有的形式逻辑的软弱性；(4) 形式逻辑如何研究自然语言的具体意义。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思想：讲到不同意义的语句；明确地提出了语境和自然语言的具体意义。自然语言大致包括三方面的意义：“表述客观事物的情况，是语言的表述意义；表现说话者对事物的态度，是语言的表现意义；激动别人的行动，是语言的激动意义。”一个语句的语境，就是这个语句所在的环境，包括时间、地点、说话者、听话者、上下文等。语句同它的语境有着有机的联系，一个语句的具体意义，就是这个语句在语境中的意义，语句的具体意义才是它的完全的、真正的意义。而形式逻辑研究自然语言的具体意义，就是“研究那些确定自然语言的具体意义的普遍原则”，即“研究那些确定具体意义的逻辑原则或原则的逻辑方面”；强调结合语法修辞；明确提出要扩大逻辑基本词项，建立新的逻辑系统，即自然语言逻辑。这样“发展了的形式逻辑，比现有形式逻辑，就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更充分地反映自然语言与实际思维的逻辑性质”，使我们在交际中能够表明说话者的真正用意所在。这些思想，主要是周礼全从分析实际思维中得到的，但是，它们和国外同时期的自然语言逻辑颇有类似之处：其中第1点类似于言语行为理论创始人奥斯汀(J. L. Austin)的语旨行为(illocutionary act)的思想，2和3两点类似于格瑞斯(H. P. Grice)的隐涵(implication)思想。

1978年5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举办全国第一次逻辑讨论会，周礼全在会上作了题为“形式逻辑和自然语言”的演讲，表达了他对自然语言逻辑的经过深思熟虑的学术思想，后经人整理，发表在1993年的《哲学研究》上。文章包括自然语言的指谓性和交际性、正统逻辑和自然语言逻辑、解决自然语言的多义性问题、预设、意谓和意思、带有感情色彩的语句、成功的交际等七个部分。文中认为，“如果说研究正确的推理形式就是逻辑，那么上面讲到的有些部分显然是逻辑，但关于成功的交际的那些规律看来不是。但是，假如我们把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看作逻辑，则有关交际部分也是逻辑。”“逻辑”的概念是发展的，逻辑这一学科在历史上也有它的演变过程。一千多年前，人们大概不会认为归纳逻辑是逻辑；一百年前，人们大概也不会认为递归论是逻辑。“逻辑结合语言，是要研究丰富的自然语言中的逻辑形式，要结合语法修辞。研究成功的交际的规律，就是修辞，修辞就是为了说服对方。”“据说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的阿拉伯译本最初包括《修辞学》在内。”这篇演讲表明周礼全已从个人摸索的孤立研究前进到与国际的研究合流，表明周礼全心目中已经形成了关于自然语言逻辑的一个雏形。

在1978年以后的历次逻辑会议上，周礼全多次强调自然语言逻辑的问题，认为自然语言逻辑涉及许多复杂而困难的问题，要求我们有很好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专业训练，同时应该高度重视自然语言逻辑中那些根本性的问题；既要重视对数理逻辑的学习，也要重视对标准的、非标准的模态逻辑的学习，“自然语言逻辑也是一种非标准的模态逻辑”，(《周礼全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16页)“在自然语句中，语句是基本的单位，因而研究各种语句的逻辑，如命令逻辑、疑问逻辑、时态逻辑等等，就是非常重要的；自然语言不同于形式语言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自然语言对语境的依赖性，因而从逻辑角度来研究语言和语句同语境的关系，也是非常重要的；自然语言是人与人之间的交际工具，因而从逻辑角度来研究人与语言之间的关系，即语用逻辑，也是非常重要的。”(《边干边学，加强自然语言逻辑的研究》，《逻辑与语言研究》第1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在《论A、E、I、O的逻辑意义》(《逻辑与语言研究》第3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几种

预设》(《逻辑与语言研究》第5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年)、《介绍 C. I. 路易斯的意义方式》(《逻辑与语言新论》, 语文出版社, 1989年)等一系列文章中, 周礼全系统介绍了预设、问句、语境等自然语言逻辑的内容。另外, 他还明确指出, 由于自然语言逻辑对于人们提高正确思维和成功交际的能力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今后可能会以更深刻刻画自然语言内在逻辑联系的自然语言逻辑的教学, 来代替目前高等院校里的逻辑教学。

80年代末期, 周礼全主持《逻辑: 正确思维和成功交际的理论》(人民出版社, 1994年; 以下简称《逻辑》)一书的写作。这部著作具体体现了他的大逻辑观: “形式逻辑要在提高人们的思维能力方面起重要作用, 就必须和自然语言相结合, 就必须和语形、语义和语用相结合, 就必须和人们的思想感情的表达传达相结合, 就必须和人们的交际活动相结合。”(《逻辑》, 序)

从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到现代逻辑出现以前的逻辑传统是: 逻辑、语法和修辞总是相结合, 语形、语义和语用总是相结合。但在现代逻辑出现以前, 不论逻辑、语法或修辞, 也不论语形、语义或语用的研究, 都还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 因而传统逻辑的三结合只能是一个较低水平的三结合。《逻辑》一书在现代的逻辑、语法和修辞的基础上, 在现代的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基础上, 形成了一个相对于现代逻辑出现以前的逻辑传统来说新的三结合, 完整地包括了形式语用学、描述语用学和应用语用学三个部分: 1. 书的第二部分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自然语言逻辑研究所需要的现代逻辑基本知识, 提供了许多正确推理的形式(正确推理的形式也就是正确思维的形式), 其中关于哲学逻辑的形式化讨论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看作是形式语用学; 2. 第三部分以意义的层次理论为基础, 详细讨论了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格瑞斯的隐涵理论、国外的预设理论和现代的修辞理论, 指出了其中的问题, 强调逻辑研究必须跟自然语言相结合, 必须同人们的交际活动相结合, 从而设计出了一个关于成功交际的逻辑图式, 体现了当代描述语用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3. 第四部分则讨论了谈话、演讲、辩论三种主要交际方式, 形成关于语用推理以及论证和反驳的理论, 是为应用语用学。

在《逻辑》中, 周礼全亲自撰写了第一部分“语言、意义和逻辑”、第三部分的“语境”、“隐涵”、“预设”、“成功的交际”等章节。

在“语言、意义和逻辑”一章中, 在吸收前人成果的基础上, 周礼全从新的角度提出了一个意义的分层理论。他认为, 一个语言形式的意义, 就是根据语形、语义和语用的规则和交际语境, 语言的使用者应用这个语言形式所表达或传达的思想感情。语言形式依复杂程度可以分析为抽象语句、语句、话语和在交际语境中的话语四类, 其意义互相联系, 较复杂的语言形式的意义包含较简单的语言形式的意义为有机成分。抽象语句“A”的意义就是“A”所表达的命题A; 语句“FA”(F指语句的节律)的意义就是这个语句所表达的命题态度FA; 话语“U(FA)”(U指副语言成分, 表达说话者附加在命题态度这种思想感情之上的思想感情)的意义就是“U(FA)”所表达的思想感情U(FA)(简称意谓); 交际语境中的话语CR“(U(FA))”(CR指交际语境)的意义, 就是它所表达的意思CR\*“(U(FA))”, 这是说话者对于CR的思想感情CR\*即说话者对语境中因素的认识和他遵守合作准则的意愿, 以及话语表达的思想感情构成的有机整体, 在这个有机整体中, CR和CR\*确定话语中索引词的意义、消除话语的歧义, CR、CR\*和话语结合可以产生一个不同于意谓、甚至相反的意义。从这些意义的分析可以看出, 后三种语言形式都具有描述意义和感情意义, 抽象语句则仅具描述意义。

对于语境，周礼全认为，语境是语用的，语用语境以语义语境为其一部分。为说明语境概念的复杂性和细微区别，周礼全把语境分为话语的语境、说话者所认识的语境、听话者所认识的语境以及双方共同认识的语境四种，指出正确了解话语的语境及其变化是正确表达、传达和理解的必要条件和重要条件，也是成功交际的必要条件和重要条件。

在“隐涵”一章中，周礼全改进了格瑞斯的合作准则和隐涵理论。他对合作准则进行了修改和扩充，提出了5条合作准则：真诚准则（相当于格瑞斯的质准则）、充分准则（相当于格瑞斯的量准则）、相关准则（即瑞顿斯的关系准则）、表达准则（即格瑞斯的方式准则）以及态度准则；明确了根据合作准则得出的隐涵也是语用的，并提出一个关于隐涵的定义。他指出语法的蕴涵和语义的意涵（entailment）都是必然的。他认为话语隐涵命题态度虽然是必然的，但在语境中找出话语的隐涵却不是必然的，而是一个归纳性质的过程。

周礼全发展了弗雷格和斯特劳森（P. F. Strawson）的预设理论。弗雷格和斯特劳森的预设理论既有语用成分，又有语义成分，后来的语言逻辑家形成了语义预设和语用预设两种不同的预设。周礼全认为，预设事实上不是常真语句，而且可以消除，因此，语义预设是不成立的。预设也与合作准则有关，因此也是语用的。预设现象复杂多样，要给出一个预设定义以概括所有的预设现象颇不容易。周礼全在“预设”一章中，先给出了两条预设规则，然后据此给出了一个预设定义，排除了斯托尔纳克（R. Stalnaker）由于定义太宽而包括的一些非预设的东西。

基于上述各章的思想，周礼全在《逻辑》中设计了一个语言交际图式。他提出了准确的传达、成功的传达、准确的理解和成功的理解几个概念，指出成功交际通常指成功的传达，说话者的成功传达包含了听话者的准确理解，成功交际有时也可以包含听话者的成功理解，有时则否。

综上所述，周礼全在这部著作中提出了一个以意义、语境、隐涵、预设等范畴为骨干的自然语言逻辑体系，描述了一种成功交际的理论，并力图把这一理论组成一个科学概念的范畴体系。这个体系具有鲜明的反映论特征，并且深受黑格尔逻辑学的影响。

（责任编辑 徐兰）

（《哲学动态》2001年第7期）

# 解释学与中国哲学

景海峰 （深圳大学文学院 广东深圳 518060）

〔中图分类号〕B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862(2001)07-0013-06

随着解释学（Hermeneutics，又译诠释学）在中国的传播和研究的日益深入，作为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文本诠释的方法，它越来越受到学术界的重视。除了译介和阐发伽达默尔、利科尔等解释学大师的理论之外，海内外学者也试图在普泛化理解的背景下，把解释学和中